海原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和我县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繁荣目标，全面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促进农业机械化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三、**考核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扣分项及一票否决等内容（详见附表）。

三、考核方法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根据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考核工作要求，考核以自查自评为主。

　**（一）自查自评。**年度工作结束后，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绩效管理自评报告。

**（二）检查核实。**县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对绩效管理自评报告、自评得分审查复核。

四、时间安排

2019年12月5日前，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完成自查自评，形成绩效管理自评报告。

2019年12月10日前县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检查核实，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五、结果运用

通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客观评价政策实施成效，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海原县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农机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农机中心副主任及所属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推进和考核评价等。由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牵头，农机推广站具体负责。

**（二）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补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进展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确保政策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严格工作纪律。**在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